

广巴高速利州区雷家河大桥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利州区水利局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利州区水利局召开了《广巴高速利州区雷家河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利州区水利局、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县圣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汇报，进行了认真审查和充分讨论，提出了专家意见。会后，编制单位修改完善了《报告》，提交了报批稿。经复核，专家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该《报告》，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报告》基础资料详实，评价依据充分，评价范围合适，技术路线正确，工作内容全面，基本满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的要求。

二、基本情况

雷家河属嘉陵江水系，是嘉陵江左岸二级支流，南河一级支流。雷家河利州区河段上起利州区龙潭乡桃园村（东经 $105^{\circ} 55' 3.32820''$ 、北纬 $32^{\circ} 19' 5.76550''$ ），下至利州区万源街道办（东经 $105^{\circ} 51' 9.62035''$ 、北纬 $32^{\circ} 25' 24.50092''$ ），由上游至下游经过龙潭乡桃花村、大石镇绿化村、万源街道等行政区，流域总面积 62.82 km^2 ，全长 $18.0.55\text{km}$ ，平均比降 27.2% 。

广巴高速利州区雷家河大桥是水利部及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清查，并经利州区水利局核实，在利州区雷家河河道管理范围建设的涉河建筑物，需补办相关涉河建设手续。

雷家河大桥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万缘街道绿化村常树田坝，桥梁连续两次跨越雷家河，其中 1#跨河点（Y080223042600126）地理坐标东经 105.907901°、北纬 32.370645°，2#跨河点（Y080223042600129）地理坐标东经 105.90665°、北纬 32.368439°，两个跨河点距离约 360m。雷家河大桥左桥总长度 613m，桥面宽度 12.25m，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13+20×30m 预应力砼简支 T 梁、梁高 2m，桥面采用沥青砼铺装、总厚度 0.2m，桥面高程 679.863~672.929m，梁底高程 677.663~670.729m，下部结构采用双柱式桥墩桩基础，桩柱式桥台；右桥总长度 600m，桥面宽度 12.25m，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20×30m 预应力砼简支 T 梁、梁高 2m，桥面采用沥青砼铺装、总厚度 0.2m，桥面高程 679.739~672.929m，梁底高程 677.539~670.729m，下部结构采用双柱式桥墩桩基础，桩柱式桥台。

三、防洪标准与论证河段范围

基本同意报告中涉河桥梁的防洪标准。广巴高速雷家河大桥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所在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基本同意报告论证河段范围，横向评价范围为 100 年一遇水面线宽度以外各 10m，纵向评价范围为涉河桥梁及其对上、下游河道产生的影响以外各 300m。

四、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河道演变分析及结论。工程已建成多年，桥下河段已基本渠化，产生的泥沙淤积和冲刷有限，不存在河势条件改变的水动力和河床边界条件。工程河段上下游河床覆盖层主要由(孤)块碎石、卵砾石夹砂土等组成，抗冲刷能力相对较强，河床局部演变以冲刷下切为主，影响范围较小。河床局部演变以冲刷下切为主，影响范

围较小。该桥梁建成运行多年，未出现加剧河道演变现象，已建桥梁对河道演变影响总体较小。

五、行洪论证与计算

（一）水文：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评价河段设计洪水计算方法及成果，其成果可供评价使用。

（二）壅水分析：基本同意《报告》壅水分析采用的计算方法及壅水分析结果，其成果可供评价使用。

（三）基本同意已建桥梁高程复核分析计算及其复核结论。

（四）冲刷与淤积：基本同意冲刷计算成果及评价结论。

（五）河势影响：基本同意河势稳定影响分析。

六、洪水影响综合评价

（一）基本同意已建桥梁对现有水利规划的分析结论。

（二）基本同意已建桥梁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及相适应的结论。

（三）基本同意已建桥梁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和影响较小结论。

（四）基本同意已建桥梁对现有涉河工程与设施的影响分析和影响较小结论。

（五）基本同意已建桥梁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和影响较小结论。

（六）基本同意已建桥梁对防汛抢险影响基本无影响的分析评价。

（七）基本同意已建桥梁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的影响分析和影响较小结论。

七、防治补救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防治补救措施意见。

八、结论与建议

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广巴高速利州区雷家河大桥与河道相关规划适应，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对河势稳定影响较小；对现有防洪工程及其它工程设施影响较小；对防汛抢险影响较小或基本无影响，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基本无影响。

（二）建议：基本同意建议意见

（1）建议后期运行期间持续做好雨情、水情预报工作，桥头处须设置明显警示牌，汛期水位上涨时应警惕通过，保障居民人身安全。

（2）桥梁业主单位需针对桥梁编制应急抢险预案，做好结构安全监测，同时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当发现桥梁出现位移或倾斜状况时，应立即阻拦行人及车辆通行，安装警示牌并报相关单位。

专家组组长： 

2024年11月21日